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内建标〔2024〕16号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结算管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价款结算行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区建筑业“闯新路、进中游”，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结算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1月15日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结算管理暂行办法.doc](#)